

##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摘牌整理期结束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情况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和ST知我解除持续督导议协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511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未在相应期限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异议的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8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并于2022年2月8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知我”，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证券代码“836435”。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年1月28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8日终止挂牌。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进

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苏海峥 电话：010-65389618

主办券商： 毕岩君 电话：010-8513054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7 日